

# 花錢買罪受

有事就花錢？花錢就有事！



送錢賄賂是  
**犯罪**行為

民眾洽辦任何公務，不必也不能送紅包(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)，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賄賂了公務員，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中自白，就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、減輕刑責的機會。



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